

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黄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22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2022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，两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在 2022 年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云平	6	1	5	2
李磊	6	1	5	2
肖鹏程	6	1	5	2
华萍	6	1	5	2
叶建武	6	1	5	2

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，会议各项议案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在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我们在 2022 年还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2022 年独立董事刘云平、张宏、叶建武参加了一次审计委员会，独立董事李磊、华萍

参加了一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。

二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方面，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提交相应董事进行审议；在发表独立意见方面，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2 年我们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，并与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。我们还在 2022 年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或经营目标制定、考核等相关事宜。此外，我们在公司历次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包括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历次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安排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，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，加强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平、李磊、肖鹏程、华萍、叶建武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